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 12 个月内择机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。相关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、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。

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 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643%，成交最高价为 27.12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26.65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6,229,444.76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